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由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
-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分發護理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，共計 10 週。
- 第三條 乙方分派學生前來實習，應提前連絡甲方承辦單位，並於實習前二個月將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實習科別、實習計畫、保密切結書、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、水痘抗體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(或 MMR 疫苗施打證明)之體檢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等資料傳送甲方，以便安排實習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，乙方應於學生原有之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，另行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(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)。
-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規定，如行為不端、違反規定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立即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議處。
- 第六條 甲方得提供實習生必要之防護措施及衛生器材使用。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其自理，甲方必要時酌情給予協助；乙方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、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乙方及乙方實習學生應盡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如有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物品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由乙方教師全責負責，若教師請假，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；甲方亦應指定專人負責有關實習學生之教育訓練、權益與安全事宜，並派員協助乙方指導學生之臨床實習及參與院內相關教學活動。
- 第八條 乙方所屬人員(含乙方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)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，除依法律規定或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、解除或期間屆滿而消滅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，應由雙方共同積極處理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每 7 名(含 7 名)以內，乙方需指派 1 位具有護理師之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及 3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教師負責指導(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)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應按規定，致送甲方護理臨床教師聘書及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薪資。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時數*21.08+每份作業批改費用 500 元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考評學生實習成效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增補或修訂，如有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
院
地
電
乙
校
地
電

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長：周 德 陽
址：台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
話：(〇四)二二〇五二一二一
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長：樓 迎 統
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話：(〇三)二一一八九九九



樓迎統

中 華 民 國

109 年 11 月